附件3

填报说明

一、技术转移机构登记条件

**1.技术转移机构：**指为实现和加速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而提供各类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其内设机构。

**2.技术转移机构主要业务范围:**

1. 对技术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2. 技术转让与技术代理。
3. 技术集成与二次开发。
4. 提供小试、中试、工程化、概念验证、技术标准、测试分析。
5.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评估、技术培训、技术产权交易、知识产权运营、技术招标代理、技术投融资、技术孵化等服务。
6. 提供技术交易信息服务平台、网络等。
7. 促进国际技术转移合作，积极开展国际间技术转移活动。
8. 其他有关促进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活动。

**3.登记的技术转移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1）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

（3）有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

（4）有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

（5）满足业务范围的要求。

二、技术转移机构登记填报说明

**1.机构类型：**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及内设机构（按照系统提示进行勾选）。

（1）法人组织：具有法人人格，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等。

（2）非法人组织及内设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或独立机构的内部组织。属于内设机构的，请勾选内设机构。

**2.机构名称**

（1）法人组织名称：填写与工商注册相一致的机构名称。

（2）非法人组织及内设机构名称：该法人组织为实现和加速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各类服务而设置的内部组织的名称。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与工商注册相一致的机构名称，内设机构填写法人组织的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4.机构类型：**根据登记法人主体实际情况据实选择。

**5.机构法人、职务：**为工商注册信息中“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指“法定代表人”在法人组织内的职务。

**6.技术转移负责人、部门、职务：**该法人组织为实现和加速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各类服务的具体负责人及职务。

**7.内设机构负责人、职务：**该法人组织为实现和加速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各类服务而设置的内部组织的具体负责人及职务。

**8.人员情况：**

（1）总人数：为本法人组织或内设机构的总人数。

（2）专职技术转移人员、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高级职称、中级职称，技术经纪职称（正高级工程师）、技术经纪职称（高级工程师）、技术经纪职称（工程师）等：为本法人组织或内设机构的总人数中各人员数量。

**9.机构简介：**可用于对外发布和宣传的机构介绍及联络人联络方式。300字以内。

**10.机构技术转移工作情况（基本情况、业绩情况、发展规划）：**请按照提示如实填写，注意字数限制分别为800字、600字、600字。

**11.技术经理人登记填报：**请根据可登记的技术经理人的条件，登记在本技术转移机构内从业的技术经理人的相关信息。可下载表格填写后批量导入，也可进行逐项添加。必须完成技术经理人登记填报后，才能完成技术转移机构所有信息的登记。**培训情况：**没有可填无。**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经历：**最多填3段经历与技术转移相关的经历，精确到月。**工作情况部分：**典型服务项目情况、完成技术服务和成果推广或主流媒体宣传情况、奖励情况均是近5年情况。

三、技术转移机构年度信息填报说明

完成技术转移机构登记的，才能进行年度信息填报，第一部分基本信息从登记表格自动迁移，其他信息如实填报上一年度数据，包括更新技术经理人年度信息。

四、以个人身份登记的技术经理人填报说明

**填报情形：**为规范技术经理人登记，原则上鼓励技术转移机构统一为在本机构从业的技术经理人进行登记。确实未在本市技术转移机构从业，但主要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可以个人身份进行技术经理人登记。具体字段填报要求参考上述第11条。

**技术经理人年度信息填报：**基本信息从登记表格迁移，工作情况部分填写上一年度信息。